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呈稱爲呈請通緝事案據徐海剿匪司令劉峙呈稱呈爲呈請通緝叛黨人犯高效達歸案法辦事竊查邳縣第三區黨部第三區分部黨員前直魯逆軍軍官高效率周友松假黨營私劫械陷命通敵有據前經公民曹立綱曹樹屢等向徐州戒嚴司令部據情告發訊明待決嗣因該部撤銷該逆賊保獲脫告發人不服具呈申訴鈞部旋奉鈞部法字第2628號訓令尾開仰令該司令從速查明核辦等因奉此遵卽分別函令三十七軍邳縣縣政府詳切查復去後旋准軍長陳調元復函開十六年七月我軍各部由邳徐退守清淮之際道經邳屬八義集東五六里許二更時分突有匪徒藏匿青紗障內發槍截奪後路給養傷亡士卒多名當獲二匪訊明高愍子馬韶光供爲直魯軍褚旅屬下當地土棍周爲苞高效率等勾結附近土匪百餘人希圖截奪輜重獻功褚旅等情當將馬高二匪就地正法旋因軍事倥偬無暇緝拿周高二逆於直魯軍反寇徐州之時指掌曾爲我軍購辦給養之邳紳曹憲鐸多人竟以私通我黨藏匿槍械等罪名執徐槍決請查照嚴緝周高二逆法辦等由復據邳縣縣長馮士奇復稱曾親自調查據一般民衆輿論均謂截奪三十七軍事出高效率附近不無主使嫌疑控陷曹憲鐸皆知是周爲苞所爲至高效率或有同謀之嫌等情各在卷經職部調核全卷查明屬實當即飭派武裝士兵前往八義集分別逮捕高效率拒捕獲脫僅拘周爲苞歸案集證研訊復據獲系匪首李樹典姚大來供稱高效率前在直魯軍一百五十七旅充任副官主任尙刦有三十七軍迫擊砲一尊擲藏井窪手提機關槍一枝秘密待售等語迭經面質旁證均已得實人證物證悉舉並列無可飾諱除將周爲苞按律判處死刑外高效率罪遠颺迄未就獲理合請鈞座轉呈國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以維國法而奠黨基等情到部據

此除批示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准明令通緝獲案究辦以伸國法而奠黨基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頤予照辦仰候通令飭屬一體嚴緝可也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法辦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二號

令河北省政府

爲令飭事據司法院呈據司法行政部轉呈該部故員王祖培積勞病故擬請給予遺族卹金奉給十分之一并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六十元所有遺族卹金擬請令行河北省政府查照給領等情計附清單一紙據此除指令呈暨清單均悉准如所擬給卹候令飭河北省政府查照辦理并仰轉行知照清單轉發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原呈并檢同清單令仰查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檢附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繕修正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轉呈事竊據財政部呈稱爲呈請事查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條例第五條內載本公債每年分三
月九月還本兩次定第一年至第三年按年還百分之七(即每次還百分之三・五)第四年至第六年
還百分之二十(即每次還百分之十)第七年還百分之十九(即一次還百分之九)至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底如數還清等語又還本付息表十八年至二十年三月九月各還本銀一百零
五萬元惟查歷年公債還本均用末尾兩字號碼抽籤辦法共用籤支一百支該項公債總額三千萬元
每籤應支配數目爲三十萬元無論抽籤若干支均不能與此三年內所指定之每期還本數目一百零
五萬元適相符合查原定第一年至第三年各共抽還百分之七即二百十萬元計每年應共抽籤七支
現擬上半年抽籤三支合九十一萬元下半年抽籤四支合一百二十萬元核與原定每年應還數目並無
出入不過上半年少還十五萬元展至下半年補還而上半年少還之數即於下半年償還時補給利息

六千元於計算上既無不便於停付德國賠款項下餘額所撥基金亦並無不足除訓令總稅務司遵照辦理外理合繕具修正還本付息表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並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修正還本付息表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附呈還本付息表一份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修正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 年 月 還 | 本 數 | 付 息 數 | 總 額 |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 |
|-------------|--------|------------------|-----------|--------------|---|
| | | | | 年 | 月 |
| 十八 | 三 九 | 九 十 萬 元 | 一百二十萬元 | 一百二十 萬元 | |
| 十九 | 三 九 | 九 十 萬 元 | 一百二十萬元 | 一百十六萬四千元 | |
| 二十 | 三 九 | 九 十 萬 元 | 一百二十萬元 | 一百十一萬六千元 | |
| 二十一 | 三 九 | 九 十 萬 元 | 一百零八萬元 | 二百零三萬二千元 | |
| 二十二 | 三 九 | 百 萬 元 | 一百零三萬二千元 | 一百九十三萬二千元 | |
| 二十三 | 三 九 | 百 萬 元 | 一百零三萬二千元 | 二百十九萬六千元 | |
| | | 三百萬元 | 三百九十四萬八千元 | 三百九十四萬八千元 | |
| | | 三百萬元 | 三百八十二萬八千元 | 三百八十二萬八千元 | |
| | | 五百八萬八千元 | 三百七十九萬八千元 | 三百七十九萬八千元 | |
| | | 五百八萬八千元 | 三百五十八萬八千元 | 三百五十八萬八千元 | |

三十三

三

三百萬元

四十六萬八千元

三百四十六萬八千元

三十四

九

三百萬元

三十四萬八千元

三百三十四萬八千元

三十五

三

三百萬元

二十二萬八千元

三百二十二萬八千元

共

計

二百七十萬元

一千零八十一萬二千元

四千零八十一萬二千元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爲該院議決凡設有中央銀行地方各機關公款如有不遵前令全數交存中央銀行者
以營私舞弊論並將款項提還國庫請鑒核通令遵辦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通令飭遵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四一號

令立法院

呈報 中央政治會議函交權度法草案經付審查改爲度量衡法條文酌加修改議決通
過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度量衡法業經提出本府第二十次國務會議決議公布並令行政院及工商部查照矣仰卽知
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四二號

令立法院

呈悉議決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度量衡局組織條例業經提出本府第二十次國務會議決議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四三號

令參謀本部

呈復遵將該部各項條例法規咨送立法院審查擬於該院着手審查時由部派員列席說明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令行立法院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悉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組大綱及編制表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矣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呈件均悉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組大綱及編制表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矣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四五號

令山西省政府

呈爲派委王懷奇就近代領該省省政府暨民政府財政建設教育各廳印信及秘書長小章俾便資晉分別轉發再該省工商農鑄兩廳早經成立所有印信請一併頒發由呈悉應准照發至請頒工商農鑄兩廳印章一節仰候轉飭加鑄補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四六號

令司法院

呈爲司法行政部請頒山西高等地方各級法院印章據情轉請鑒核飭局鑄發由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清摺存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稱該省教育廳事務移歸北平大學掌管一案遵卽移交完竣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復本令飭將頒行各種法規條例除政治會議議決經國府公布者外一律檢送立法院審議一案以後制定法規當隨時咨送審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奉府令飭禁糧行託詞加價一案已飭屬違辦轉呈備案由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爲鐵道部請發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關防小章據情轉請鑒核飭局鑄發由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爲軍政部呈報排長闢憲焜前在江蘇上黨鄉剿匪被匪所殺據照少尉陣亡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九十八號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報陝西大慶關新設平民縣政府經過情形并請頒發印信據情轉請鑒核備案飭局鑄
呈系應准備案所請頒發該縣政府印信一節應俟該省各縣政府印章鑄齊併案發給仰卽轉飭知照此
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五三號

令陝西省政府

呈爲派秘書李問渠請領該省政府暨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各廳印章及秘書長小章乞鑒
核飭發由
呈悉准予照發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五四號

令考試院

呈爲奉令抄發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考試任用條例請飭國軍編遣委員會先將考試訓練及安置各項具體辦法分別議定然後舉辦由呈悉候令國軍編遣委員會查照辦理可也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五五號

令參謀本部

呈爲擬訂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及服務條例并系統表編制表呈請鑒核公布由呈件均悉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及系統表編制表暨服務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五六號

令湖南省政府

呈明該省府整理湘西汽車路務經過情形關於湘西公民楊守清等所呈建設廳對於該

務剝奪民權各點多屬誣謬之詞復請核示由據呈已悉仍將統籌辦法呈報備核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五七號

令司法院

呈爲司法行政部請鑄頒湖北湖南江西等省各級法院暨檢察官印章據情轉請鑄核局鑄發由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清摺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爲南京特別市政府呈報所屬各局啟用新頒印章日期繳銷舊印并請補鑄土地衛生社會三局印章據情轉請鑄核局鑄頒由呈悉應准備案至該市政府土地衛生社會三局印章仰候轉飭加鑄補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二九號

呈報律師周鉅訓傅典文先後聲請登錄開列清單請新鑒核備案由
呈單均悉准予備案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三〇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鄭樹孫趙協曾張紹箕等先後聲請撤銷登錄祈備查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三五號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劉通
呈報律師林文嘉聲請登錄在閩侯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抄證明書請鑒核
備案由

呈及證明書均悉准予備案證明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三六號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劉通
呈報律師鄭元盛聲請登錄在閩侯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抄送證明書請鑒核
備案由

呈及證明書均悉准予備案證明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價目郵費

零售每冊三分

定半年三元六角

定一年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價目

半頁每號八元

一頁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八折計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